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人員申請出國出境辦法草案 總說明

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人員應經中科院核准，始得出國(境)。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人員出國(境)之申請、核准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茲為落實中科院人員申請出國(境)之管理，強化事前審核與全程聯繫掌握之機制，以有效防杜國防科技洩、違密等違法及不當情事發生，以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爰訂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人員申請出國出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範圍及與其他相關法令之適用關係。(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人員申請出國(境)之核准權責。(草案第四條)
- 五、人員進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限制及審查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人員申請出國(境)應填具之文件及載明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人員出國(境)申請之時限、例外規定及受理申請後之審核。(草案第七條)
- 八、人員境(解)管資料線上傳輸之程序。(草案第八條)
- 九、人員出國(境)應遵行事項，及因故變更出、返國日期、目的地或行程之程序。(草案第九條)
- 十、人員經核准出國(境)後廢止原核定出國(境)之處分。(草案第十條)
- 十一、人員未經核准出國(境)之處罰。(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人員申請出國出境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二、本辦法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本院人員應經本院核准，始得出國(境)。前項人員出國(境)之申請、核准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人員出國(境)，應依本辦法辦理；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並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科院人員出國(境)申請，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其他法規如：入出國及移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國防部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等。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所定本院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一、本院所屬單位之現役軍人、公務人員、研發替代役役男及具勞工身分者。 二、受聘之董事、監事、諮詢顧問、諮詢委員。 三、與中科院簽訂契約，執行國防科技事務涉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國防秘密之團體或個人。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曾辦理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退離職未滿三年出國(境)，應經核准，始得出國(境)。 第二項所訂三年期間，本院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一、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二、中科院之設立係為提升國防科技能力，建立自主國防工業，拓展國防及軍民通用技術，從事國防科技及主要武器裝備、軍民通用科技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國防科技人才培育、技術移轉及配合國防部重大演訓、戰備急需等事項，各項事務內容可能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相關資訊。 三、中科院組織含董事會、院長室、幕僚單位及研發單位；所屬軍職人員、公務人員、研發替代役及勞工等，所負責業務、專案或活動範圍，亦多涉及國防或軍事上應秘密之資訊、區域，前揭人員經各權責機關、單位，核定於業務範圍或參與之業務涉及機敏者，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之必要，爰明定前揭人員均應經核准，始得出國(境)。 四、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中科院設董事會，置董事、監事數人，係由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國防科技等相關學者、專家等組成，職掌十年期國防科技發展構想與五年期國防科技研究、應用及產製計畫、營運（業務）目標及營運計畫、預算及決算報告等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另董事會下設諮詢委員會，所聘諮詢顧問、諮詢委員亦參與各項國防科技研究發展之諮詢事項，該等人員應經核准，始得出國（境），以維國家安全及利益。 五、依國防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訂有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規範安全調查適用對象為國防部與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及所監督行政法人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關係，從事與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所稱國防安全事務，指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國防事務。 六、另依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第四點、第八點規定，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前，均須先期完成安全調查，始得接觸機敏職務，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範，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中科院及其次合約商人員入出境及赴陸管制、申請作業，由該中科院辦理，並副知建案單位（各建案機關構、單位及所監督行政法人）及本部政治作戰局。
--	---

	七、中科院從事發展國防科技為主要任務，並接受政府與民間委託的研究計畫，對與中科院簽訂契約執行國防科技機敏事務之團體或個人，屬國家機密範疇，該等人員應嚴謹管制，納入本辦法適用對象，出國(境)應經核准，始得出國(境)。 八、中科院人員任職期間曾辦理國家機敏業務者，退離職後應管制出國(境)，以防杜洩漏國家機密之情事；第二項所定三年期間，係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之規定，對中科院退離職人員於一定期限內出國(境)加以管制，並於第三項規範，本院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
第四條 本院人員應經本院核准，始得出國(境)。 本院人員除第十條所定情形外，申請出國(境)之核准權責如下： 一、院長、副院長、董事會直屬單位主管或非屬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由本院董事長核准，並副知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軍備局；屬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由其服務機關核准，副知本院。 二、一級單位主管或相當主管層級人員(以下簡稱上一級主管)，由院長核准，並副知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軍備局。 三、前二款以外之人員，由上一級主管核准。 前項人員，屬受託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者，出國(境)核准名冊應按月統計送軍事委託機關(構)備查，	一、第一項定明中科院人員申請出國(境)之核准權責。 二、中科院為建立自主國防工業及提升我國戰力，致力國防科技與武器裝備等研究發展，對於受託承接國防部辦理機敏性及與武器系統運作之重要國防軍事建案、科技研發，涉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或國防秘密之事項時，均屬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法令範圍，應依法善盡機密維護之責，以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又依國防部軍備局處務規程第四條規定，該局職司中科院監督業務之執行、協調及管制，對監督中科院所辦理國防安全事務或專案計畫內容，應全盤掌控參與涉密案件人員及適切瞭解該等人員境管之動態；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負責中科院安全調查暨專案保密稽核、對中科院實施國防安全事務或專案計畫涉密

並副知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軍備局。	人員出境管制複式查驗，凡查獲違規出國(境)人員，則通報軍事委託機關究處等，爰於第一項與第二項明定副知國防部，係為國防部軍備局及政治作戰局、定明中科院受託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者之出國動態，相關軍事委託機關應依專案合約予以管制。 三、第二項所指軍事委託機關，係依國防部組織法所稱之部本部、直屬機關(構)、參謀本部、軍事機關(構)單位。
第五條 本院人員非經核准，不得進入或經由第三地私自轉往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或經由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本院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含轉機)： 一、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要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二、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本院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核准程序： 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由本院權責單位及相關軍事委託機關(構)審查後，呈報國防部複審，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申請進入香港、澳門，經相關軍事委託機關(構)審查後，由本院依權責規定辦理。	一、鑑因中科院肩負研發國防高科技之責，涉及機敏資訊程度甚鉅，其業務屬性特殊，對中科院人員進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含轉機)，應採高標準之管制措施，又考量大陸政府對香港及澳門實質統治，亦有解放軍進駐實況，爰參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六條規定，並結合實務需求，定明進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限制。 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規定，涉及國安或機敏之機關(構)人員，除有特殊情形外，建議避免前往港澳(含轉機)。中科院致力國防科技武器裝備之研發與生產，所涉事務機敏資訊甚高，故中科院人員應參照該注意事項除有特殊情形(如人道因素)，避免前往港澳(含轉機)。 三、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或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皆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所稱「進入」中國大陸之行為，須於赴陸前經許可或核准，尚無法以不可抗力

二、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由本院權責單位核准之。 三、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許可。	因素為由入境或不入境中國大陸。 四、定明中科院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辦理，規範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涉及與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進入香港、澳門之審查程序。
第六條 本院人員申請出國(境)時，應填具出國(境)報告申請書，載明出國(境)、返國(境)時間、國別、事由及計畫行程有關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或資料。	一、中科院人員申請出國(境)時，應填具文件及載明之事項。 二、中科院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應檢具出境行程、所到國家或地區、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 三、中科院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第七條 本院人員應於出國(境)二十日前向服務單位申請出國(境)。但因情況急迫，經第四條所定之核准權責單位或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所定之核准權責單位或人員，應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十日內，審查申請人提出之文件、資料，及有無影響業(任)務等據以准駁，並將准駁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一、第一項定明中科院人員申請出國(境)之時限、程序及審查核准條件，另考量該等人員可能因緊急事故，如臨時性任務或家屬於國外發生意外事故等，須緊急出國(境)處理，致無法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爰規定因情況急迫，經權責單位或人員同意者，亦得例外提出申請。 二、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條有關書面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之規定，爰定明具核准權責之單位或人員於限期內，應審核事項及將准駁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三、中科院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應於出境二十日前提出申請，權責單位應審酌申請人之涉密、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並將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之。 四、中科院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第十條限制情形，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第八條 本院應建置境管及核准出國(境)人員名冊，以電子資訊系統傳輸方式，傳送國防部轉傳至內政部移民署登錄管制或解除管制。	一、中科院人員境(解)管人員名冊，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源依據分類管制，現行軍職人員、研發替代役，分由國防部、內政部現役人事主檔，連線內政部移民署，餘將線上傳送內政部移民署列管；前揭人員申請出國(境)解管，亦由線上傳輸報知內政部移民署。 二、中科院人員境管對象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境管起訖日期及核准出國期程等相關資料之正確性，由中科院負責維護。 三、為有效掌握中科院出國(境)管控線傳作業，對中科院線傳境(解)管人員資料，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應督(輔)導中科院人員出國(境)之執行；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稽核涉密人員境管查驗時，凡查獲違規出國(境)人員，則通報軍事委託機關究處。

第九條 本院人員經核准出國(境)者，應依核定之日期、目的地、行程出國(境)及返國(境)。 前項經核准出國(境)人員，出國(境)前因故須變更原核定之出國(境)、返國(境)日期、目的地或行程者，應於核准權責單位或人員可得完成之作業時限內，申請變更；於出國(境)後，因故須變更地點或返國(境)日期者，除情況急迫不及報備外，應於變更原核定行程前完成報備，並於返國(境)後三個工作日內，補行變更程序。 前項情況急迫不及報備者，於返國(境)後三個工作日內，應附具情況急迫之證明及說明補行變更程序。 本院人員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由內政部通知申請人及本院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一、為落實出國(境)人員之管理，強化出國(境)聯繫機制，爰於第一項定明經核准出國(境)人員應依核定之日期、目的地、行程出國(境)及返國(境)。 二、審酌出國(境)人員出國(境)前因其他事故，或出國(境)後於國外可能突遭不可抗力之緊急事件，致有變更原核定之出、返國(境)日期、目的地或行程之必要，爰於第二項定明出國(境)前應申請變更；出國(境)後，除情況緊迫不及報備外，應於事前完成報備，並於返國(境)後一定期限內補行變更程序。 三、中科院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內政部應通知申請人及中科院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本院人員經核准出國(境)者，因遇演習、戰備任務及維護國家安全之需或其他不適合出國(境)之任務事項時，權責單位得廢止原核定出國(境)之處分，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鑑因中科院主要業務包括國防科技及主要武器裝備、軍民通用科技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國內外科技之合作、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產業服務、重要國防軍事設施工程、配合國防部重大演訓及戰備急需等事項，攸關國家安全，考量因演訓、戰備急需或確保戰時能夠持續推動國防科技緊急研發任務，爰定明權責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廢止原核定出國之處分。另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條有關書面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之規定，定明具核准權責單位將廢止處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十一條 本院人員未經核准出國(境)，除依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國	本條定明中科院人員未經核准出國(境)，應受入出國及移民法、國家機密

家機密保護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律，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罰外，並由本院檢討其行政責任。	保護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令之處罰；本條所稱相關規定係指：(一)中科院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未經核准出國(境)，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處罰。(二)中科院涉及核定國家機密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未經核准出國(境)，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處罰。(三)中科院從事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人員，未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處罰。(四)中科院無從事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人員，未經核准進入大陸地區，依中科院員工工作規則等內部規定予以懲處。(五)中科院人員未經核准進入香港、澳門，依中科院員工工作規則等內部規定予以懲處。(六)中科院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未經內政部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罰。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